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项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今日，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电股份”或“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国家电投资本[2020]287 号）的批复文件。批复意见如下：

1.原则同意吉电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同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吉电股份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64,389.4194 万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 万元。

2.同意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金额不超过 12,000 万元；同意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对吉电股份的持股比例不低于 34%（认购股票数量超出中国证监会核准范围的情形除外）。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八日